

保险合作协议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所拥有的车辆向乙方投保相关保险,且乙方同意承保,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合同组成

1.1 保险合作协议,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为准。

第2条 被保险人

2.1 在本合同下被保险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第3条 保险期间

3.1 双方商定,保险期间一年。

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4条 投保范围

4.1 本协议约定保险范围包括: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所有公务用车车辆保险。

第5条 承保

5.1 甲方根据投保需求提供详细的投保资料,乙方于15分钟内确认保单生效,并将保单送至甲方。双方按照每一个保单的金额,进行

审核结算。

5.2 乙方根据保险数据库资料为甲方制定月、季、年续保计划，保险到期前两周通知甲方。

第6条 理赔

6.1 甲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按照合同和保单要求，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委派专人到现场获取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和保单约定积极履行理赔义务。

6.2 在理赔中，甲方享受乙方“理赔快捷绿色通道”，乙方有专人负责协调整理赔事宜，并对甲方理赔开通最优先级处理待遇

6.3 理赔服务时限。在单证齐全的情况下，理赔金额 500 元的，理赔时限为 1 个工作日；5000 元 < 理赔金额 < 10 万元的，理赔时限为 3 个工作日；10 万元 < 理赔金额 < 50 万元的，理赔时限为 7 个工作日；理赔金额 50 万元的，理赔时限为 9 个工作日。

6.4 甲方所属单位发生公务车辆理赔事项，车辆使用单位直接联系乙方保险理赔专员(姓名:张贤，电话:13347062668)，相关资料传送至理赔专员，由该专员代为办理理赔事宜，无需甲方经办人异地前往。

第7条 保证

7.1 甲方保证提供办理保险相关文件、按合同规定支付保险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第8条 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9条 争议解决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0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11条 份数

1.1 本保险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1

邵阳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邵子东